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的独立意见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芯光”）、New Sure Limited（以下简称“New Sure”）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光电”）100%的股权，同时拟向和谐芯光、周福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三、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修订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商务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程序。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志镇_____

徐 科_____

韩洪灵_____

2017 年 1 月 6 日